**第七屆魅力農村「節氣韻味．四時花果之美」攝影比賽辦法**

**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農會**

**二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級農會**

**三、活動目的：**春耕、夏耘、秋收，冬藏是農人一年中的大事。因此，氣候與季節變化對農業生產非常的重要，期望通過鏡頭喚起更多人關注農村的節氣與自然變化，了解先民的智慧，領略自然的真實體驗，發現美，感受美，獲得更多來自大地的生長力量。

**四、攝影主題：**農村中花卉與果實的自然美景，並呈現其與節氣的關聯。作品可圍繞以下內容：

(一)花與節氣的交響：捕捉不同節氣中花的綻放美景，例如春天的櫻花、初夏的油桐花、秋天的蒹葭、冬天的油菜花及梅花。

(二)果實與四季豐盈：展現果實隨節氣成長與豐收的過程，如芒果、鳳梨、柿子、蓮霧。

(三)自然循環的和諧：以花與果的生長，展現節氣更迭間的自然生態，如蜜蜂授粉、果實落地萌芽……等。

**五、徵件期間：**即日起至**114 年10 月2日止**。(比賽辦法及相關附件下載：https://www.farmer.org.tw/最新消息。)

**六、參賽資格**：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未滿18 歲參賽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。

**七、作品規範：**

(一)需為拍攝於農村相關場景，符合主題要求，且於114年1 月1 日起至114年10 月2 日止期間拍攝之作品。

(二)參賽作品以4張畫面為一組呈現一個主題，彩色，黑白不拘，可以調整亮度、對比、色階、飽和度等基本參數，禁止合成、插點，AI生成。

(三)作品需上傳或繳交1,200萬畫數以上之JPG格式數位檔案，檔案名稱: 張○○-四季花開-1、張○○-四季花開-2、張○○-四季花開-3、張○○-四季花開-4。

 (四)每位參賽者以一組作品(四張)為限。附件一「參賽資料表」及附件二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務必簽名或蓋章拍照後隨同作品繳交，未符合規定之作品不予受理。

 (五)參賽者請務必保留原始數位檔，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，主辦單位審理過程倘有爭議，參賽者如無法提供原始檔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。

**八、評選方式：**

(一)評分標準：主題契合度40%(能否表現節氣與花果的聯繫）、影像藝術性30%（構圖、光影與技術的運用）、創意與故事性30%（農村智慧或旅遊吸引力的呈現，是否具有文化意涵或創新表現)。

(二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選參賽作品。

**九、收件：**

(一)參賽資料包含檔參賽作品一組四張及附件一「參賽者資料表」、附件二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，請以A4 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，再掃描或拍照提供電子檔案隨作品一起上傳或繳交。)

(二)參賽作品請逕上傳至: 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V3iFBc-MimTXwRdXtPYvQVyVrG4QWFLKoohpXSrYXgw/edit>或

(三)提供雲端連結權限並email至a0928982457 @gmail.com信箱，通知主辦方自行下載作品，未提供存取權視同資格不符。或

(四)郵寄參賽作品含附件光碟至 4130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西路68號，中華民國農會推廣部第七屆魅力農村攝影比賽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
**十、結果公告：**

(一)得獎名單及作品預計於114年10月下旬，公告於中華民國農會官網<https://www.farmer.org.tw/>最新消息及Facebook粉絲專頁。

(二)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
**十一、獎勵：**

冠軍 1 名，獎金16,000元及獎狀。

亞軍 1 名，獎金10,000元及獎狀。

季軍 1 名，獎金 5,000元及獎狀。

佳作 10 名，獎金 1,000元及獎狀。

**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(一)本活動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之相關人員，不得參賽。

(二)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親自拍攝，且未經公開發表，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，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參賽作品未達評分標準，獎項即從缺。

(四)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，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五)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
(六)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農友月刊。

(七)無論得獎與否，所有繳件之參賽作品（含規格不符）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
(八)獎金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。

(九)得獎者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，相關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(十)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及解釋權利，如有疑問請洽詢

 (04)2485-3063#259洪小姐。